

晋市职院党〔2020〕40号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贯彻“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全面落实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明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形成全院师生共同防范社会风险、共同构筑同心圆的良好局面，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本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党务和宣传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处室系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党支部书记是本党支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处室系领导干部要协助支部书记抓好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三章 责任内容和实施

第六条 坚持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一）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各党支部负责本支部范围内的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对论坛、贴吧、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的内容管理。利用好网络平台，开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全面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理论的学习教育，提高学生的政治理论素养，增强网络风险的抵御能力。针对文化、宗教等重点领域，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增强爱国拥党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三）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宣传。做好先进典型、先进人物的宣传，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开展正向舆论宣传引导。在大学生中，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和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第七条 加强管控监督，打造网络意识形态“保障网”。

（一）健全舆情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保障、舆情搜集、分析研判、应急预警、应对处置和总结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对网络舆情的引导管控能力。各支部要建立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动态，研究对策，开展工作，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力争先行一步，尽早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控制和减少负面言论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网上舆论引导。按照学院网评队伍建设相关要求，各党支部要组建网评队伍。加强网评队伍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提高网络舆论工作引导能力。

（三）实施定期研判通报制度。党委会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

法。各党支部要定期研判本支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第八条 健全应急方案，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一）按照“属地管控、各负其责、准确及时、妥善处置、分级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各党支部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支部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要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网络舆情，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二）各党支部要按照“舆情监控——舆情报告——舆情研判——分类处置——媒体沟通——总结评估”的程序处置突发网络舆情应急事件。具体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职院党〔2017〕49号）。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各党支部（处室系）的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厅字〔2016〕44号）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处置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党支部书记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错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管辖范围内舆论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督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误失责情形。

第十条 学院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处室系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每年年底与意识形态工作一并进行一次专项督查考核，纪委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党

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范围,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